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及第二會議室

【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2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應到 93 人，實到 90 人，請假 3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任務編組一級主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19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年高科大馬來西亞校友會會慶將在沙巴亞庇舉辦，校長與主管將於本(112)年 8 月 17 日前往參加。馬來西亞校友多為土木系、化工系之系友，歡迎各位主管同仁一同前往與會，並請主秘協助詢問主管參加意願，目前因沙巴直航班機很少（亞航直飛），有意參加者建議提早自行訂票。
- 二、疫情逐步趨緩，春假即將到來，各位同仁可出遊放鬆心情，保持身心健康。
- 三、併校迄今，校務運作已趨穩定，部分改善機制只完成一半，故近期校長會要求行政團隊加快腳步，儘速完成各項改善機制或作法，以簡化程序、人力，擷節經費開支。目前有幾個單位對於自身業務盤整及擴散須加速進行，主管及同仁們在面對快速變革過程中，可能產生不適應感，但學校會先與同仁們溝通及預告改變措施以利調整適應，也期望透過這些改變，帶領學校往另一個階段邁進。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決 定：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學術研究能量與影響力，爰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2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二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整體研究能量，期以講座及特聘教授學術影響力帶領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能量一併提升，擬修正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3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修正後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人具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資格者，於講座或特聘獎勵金支領期間僅得申請發表於期刊排名（R） $\leq 25\%$ 之期刊」，採計時間點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112)年 7 月 31 日前之論文，維持修正前規定以 R $\leq 40\%$ 採計辦理。
- 三、本辦法論文點數計算表修正如下：
 - （一）WOS 資料庫改用全名，修正為「Web of Science 資料庫」。
 - （二）期刊點數註三修正為「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指標關鍵字納入論文標題、摘要或關鍵字，並於 Scopus 資料庫上對應到

SDGs 者，每篇權重為 1.1。文章內共同作者有國際機構相關學者，每篇權重為 1.1。……。」。

(三) 通訊作者數權重刪除「2 位 (含) 以上通訊作者 (其中有國際學者)」權中欄位。

四、附帶決議：有關外籍博士生招生簡章能否修正報名日期，或另以專案辦理招生事宜等，會後請國際處洽詢教育部，以利各學院招收菲律賓大學相關領域之博士生。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使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研究型專案教師)績效認列標準更臻明確及優化生師比，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3-1/第 3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先行撤案，並考量學校訂定聘任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立法意旨，請研發處重新研議第 5 條規定後，再依程序提會討論。
- 二、本法尚未完成修正前，各單位如有聘任需求，可依現行規定專簽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師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迄今尚未修正。本次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並使相關規範及用語與教育部相關章則規範一致，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1/第 4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周延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爰修正本要點規定。使其充分發揮效能，確切達到鼓勵教師之目的，其修正要點如下：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原附表一刪除，原附表二更改為附表一。

三、檢附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1/第 4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參加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周延本校鼓勵學生參與創新創業競賽，擬修正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三、檢附本校「學生參加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5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惟有關本要點第 8 點之立法程序，與提案五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不同，會後建請協助檢視確認，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1 及第 33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09311 號函辦理。另案經同年 3 月 3 日簽奉核可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次據前開函文略以，本校所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未有業務性質相近且列等相當之「主任」職稱得選置。依上開列表等規定，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由職員擔任者，除圖書分館外，其職稱不得以主任命名。
- 三、原擬修正之第 33 條規定，有關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設置「主任」職稱一節，涉及永續發展處下設「校務大數據分析中心」主任一職之設置，另案經簽請永續發展處確認，該中心名稱擬修正為以「組」命名，並配合調整主管職稱為組長，爰擬具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1 及第 33 條修正草案。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1 及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臨時提案附件 1-1/第 59 頁）。
- 五、本修正案擬溯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12 基金 015 號通報，各國立大學院校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前將 113 年概算相關表件送教育部審議，本室依教育部 112 年度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

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13 年度概算。

二、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如臨時提案附件 2/第 83 頁）

（一）本校 113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12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1 億 7,695 萬 3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1,617 萬 2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3 億 9,558 萬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如臨時提案附件 2-1/第 92 頁）。

（二）113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7 億 3,596 萬 4 千元、預計總支出 60 億 0,272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6,676 萬 3 千元，約較 112 年度減少短絀 182 萬 1 千元(0.68%)，詳如收支預計表（如臨時提案附件 2-2/第 93 頁）。

（三）113 年度資本支出編列 6 億 0,103 萬 2 千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7,761 萬 7 千元，無形資產 2,718 萬 9 千元，遞延費用 9,622 萬 6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如臨時提案附件 2-3/第 94 頁）。

三、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一）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二）基本需求補助及績效型補助部份：

1. 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 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 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四、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本次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主計室擬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前將本校 113 年度概算送教育部會計處等相關單位審議，俟教育部補助額度核定，如有異動，主計室將依說明三所述調整編列原則辦理。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伍、報告案：

一、教務處：本校日間碩士班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配要點」適用調整原則說明。（如報告案附件 1/第 95 頁）

決 定：

(一) 依教務處規劃辦理。

(二) 另有關碩專班是否可併予緩衝一年，會後教務處再行討論研議。

(三) 招生不足為全國性的問題，招生名額較少的系所，建議要以院角度盤整系所資源，帶領系所轉型或共同招生，以因應未來少子化招生不足之情形。

二、人事室：落實專案人員及兼任計畫人員薪資準時發放。(如報告案附件 2/第 99 頁)

決 定：

(一) 洽悉。

(二) 請系所主管協助向老師、計畫主持人宣導，務請依規定準時發放專案人員及兼任計畫人員薪資，以避免觸法。另，未依規定發放薪資之計畫名冊，會後請人事室轉知系所主管，俾利提醒所屬計畫主持人儘速完成薪資發放。

陸、其他交辦事項

一、有關研發處、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各式獎補助申請連結資訊，是否於學校首頁教師或學生身分進入後，各式教學補助或專業競賽補助申請可否查詢相關資訊，請於會後協助檢視，完善網頁資訊俾利師生查詢。

柒、散會：(12 時 43 分)